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378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378 号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378 号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696,560,686.89	14,345,866.27
结算备付金	2		-	-
存出保证金	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2	2,781,014,000.00	3,285,980,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5		-	-
债券投资	6		2,781,014,000.00	3,285,98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	-
基金投资	8		-	-
衍生金融资产	9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	-
应收利息	12	3	26,524,710.10	22,462,861.28
应收股利	13		-	-
应收申购款	14		-	-
其他资产	15		-	-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3,504,099,396.99	3,322,788,727.55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	-
衍生金融负债	2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	-
应付赎回款	2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4	88,883.67	87,338.51
应付托管费	28	5	265,818.50	1,102,974.23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应付交易费用	30		-	-
应交税费	31			
应付利息	32			
应付利润	33			
其他负债	34		-	-
负债合计	35		354,702.17	1,190,312.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6	6	3,136,817,388.61	3,136,817,388.61
未分配利润	37	7	366,927,306.21	184,781,026.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		3,503,744,694.82	3,321,598,414.8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9		3,504,099,396.99	3,322,788,727.55

注：报告截止日计划单位净值 1.1169 元，计划份额 3,136,817,388.61 份。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		184,587,456.55	259,146,220.13
1. 利息收入	2		165,763,456.55	253,062,220.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8	858,151.87	525,321.29
债券利息收入	4	9	164,905,304.68	252,372,800.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0	-	164,098.78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23,790,000.0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	-
债券投资收益	9	11	23,790,0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	-
基金投资收益	11		-	-
衍生工具收益	12		-	-
股利收益	13		-	-
其他投资收益	14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12	-4,966,000.00	6,084,000.00
4.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		-	-
二、费用	17		2,441,176.54	4,317,438.26
1. 管理人报酬	18	13	1,024,059.52	2,153,595.17
2. 托管费	19	14	1,024,059.52	2,153,595.17
3. 销售服务费	20		-	-
4. 交易费用	21	15	212,432.79	5,197.92
5. 利息支出	22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3		-	-
6. 其他费用	24	16	180,624.71	5,050.00
三、利润总额	25		182,146,280.01	254,828,781.87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3,136,817,388.61	184,781,026.20	3,321,598,414.81	4,997,807,388.61	28,798,104.33	5,026,605,492.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本期净利润)	-	182,146,280.01	182,146,280.01	-	254,828,781.87	254,828,781.87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	-	-	-1,860,990,000.00	-98,845,860.00	-1,959,835,860.00
其中：1.计划认购款	-	-	-	-	-	-
2.计划申购款	-	-	-	-	-	-
3.计划赎回款	-	-	-	-1,860,990,000.00	-98,845,860.00	-1,959,835,86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3,136,817,388.61	366,927,306.21	3,503,744,694.82	3,136,817,388.61	184,781,026.20	3,321,598,414.81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出具的中基协备案函[2014]484 号《关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本集合计划类型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本计划推广期、存续期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亿份(不含利息转增份额)。本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计划无封闭期。本计划成立之后即进入开放期,每个工作日都可以办理参与、退出业务。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含参与费)为人民币 10 万元,超出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委托人将红利再投资不受上述限制。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基金(含分级债券型基金)等;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债,但可以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券部分,也可以参与一级市场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申购;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项债券信用评级(债项评级)应在 AA 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应达到 A-1;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和现金。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 按照持有意图,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的信托投资产品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 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 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 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 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 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 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 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 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 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里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按成本估值。
 -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7)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8)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9)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
 - (10)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集合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管理人采用前述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机构进行商定,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并向客户披露。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 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管理人应于新规定实施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 因此, 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 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集合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 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 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 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计划

实收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计划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参与和退出分别包括集合计划转换所引起的转入集合计划的实收计划增加和转出集合计划的实收计划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 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 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其他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汇划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资产评估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出，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的银行存款利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2) 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③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④ 集合计划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 ⑤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⑥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载明收益的范围、净收益、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金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5) 收益分配方式

①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管理人分红时以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

② 委托人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集合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的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免收参与费用)转成集合计划份额。集合计划份额计算要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5、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 7、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696,560,686.89	14,345,866.27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2,779,896,000.00	2,781,014,000.00	1,118,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债券投资	3,279,896,000.00	3,285,980,000.00	6,084,000.00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6,524,710.10	22,462,861.28

4、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管理费	88,883.67	87,338.51

5、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65,818.50	1,102,974.23

6、实收计划

项目	计划份额
期初金额	3,136,817,388.61
本年认购	
本期申购	
本年赎回	
期末金额	<u>3,136,817,388.61</u>

注：集合计划本期成立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4803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

7、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80,389,328.44	4,391,697.76	184,781,026.20
本期净利润	187,112,280.01	-4,966,000.00	182,146,280.01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计划申购款			
计划赎回款			
本期已分配利润			
本期期末	<u>367,501,608.45</u>	<u>-574,302.24</u>	<u>366,927,306.21</u>

8、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858,151.87	525,321.29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9、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利息收入	164,905,304.68	252,372,800.06

1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售总额		270,177,598.78
减：买入总额		270,013,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4,098.78

11、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券投资收益	23,790,000.00	

1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966,000.00	6,084,000.00

13、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	1,024,059.52	2,153,595.17

14、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24,059.52	2,153,595.17

15、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12,432.79	5,197.92

16、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费用	180,624.71	5,050.00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方	关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 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计划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债券、基金、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期末 金额	占总佣金 比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790,000.00	100.00%			

注: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 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 按季度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关联方	本期发生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059.52

4、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在通常情况下,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03%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至每季度末, 按季度支付, 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于次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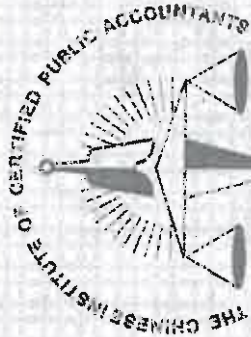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关联方

本期发生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4,059.52



姓名 周洁
 Full name 周洁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7-17
 Date of birth 1976-07-1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760717161
 Identity card No. 31010476071716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88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10 日



2018年 4月 20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健
 Fell name: 张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7-27
 Date of birth: 1978-07-2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3130727281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307272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903761
 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903761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12 月 31 日



2018年 4月 8日
 2018 年 4 月 8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NO. 0173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32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016年12月12日